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盧炳憲

債 務 人 陳正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陸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期計付違約金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最高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期計付違約金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最高期數為三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